

中山市民政局

中民函〔2025〕129号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025009号建议答复的函

黄彩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三无”病人协同监督的建议》（建议第2025009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民生保障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建议对完善我市“三无”病人救助管理体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市民政局及相关会办单位对该建议予以积极采纳并融入到部门职能工作中。经综合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社会联动机制的建议

目前，我市“三无”病人身份识别、救助依据民政部《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22〕98号）、《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中民救字〔2022〕5号）及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五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山市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协作制度》（中民救字〔2023〕26号）执行。公安机关、城管部门切实履行街面巡查主体责任，发现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危重病人或有明显外伤人员等，直接

护送到医疗机构救治，履行书面交接手续，填写相关登记表，并与医疗机构共同做好患者信息采集工作；民政部门提供需核查的身份信息，公安机关协助进行信息核验；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患者后履行先行救治职责，待患者疾病基本治愈或病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通知市救助管理站进行身份甄别；市救助管理站应在收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甄别工作，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办理救助登记并接收安置，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反馈送诊部门。中山市救助管理站自 2020 年起至 2025 年 6 月共救助各类对象 7794 人次，站内就医送医 492 人次，处理各镇街送定点医院救治病人 874 人次。2020 年起先后对滞留各医院查找不到身份信息的 112 人落户安置到中山市社会福利院，全部办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关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面，因公安局使用的“广东省户籍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在省公安厅，信息共享需进一步请示上级部门。目前，各部门已在现有条件下加强信息沟通与协作，例如在送院救治程序中，公安机关、城管部门直接护送或通知急救机构护送流浪乞讨病人到定点医疗机构后，履行书面交接手续，填写《中山市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交接登记表》，并与医疗机构共同做好患者信息采集工作，充分记录患者个人及家庭、亲友信息，为后续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持，是救助管理站利用省救助管理系统登记管理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关于完善协调机制方面，我市建立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集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围绕流浪乞讨人员等救助政策及特殊个案开展议事会商，推动解决实际问题。2023年我市印发《中山市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协作制度》，明确了街面流浪乞讨人员转介处置、送医救治、信息通报、工作会商及社会监督等机制，确保各部门信息互通。

二、关于优化身份认定流程的建议

目前我市“三无”病人等生活无着人员的身份识别主要依据《广东省流浪救助管理工作质量手册》及《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中民救字〔2022〕5号）等文件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建立快速核查机制，发现“三无”病人等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采集基本信息并录入系统，对无法提供身份信息者24小时内报请公安机关核查并发布寻亲公告，7个工作日内书面报请派出所核查，公安机关48小时内反馈核查结果、1个月内反馈DNA比对结果，同时设立警务室派驻民警协助身份核查和寻亲工作。二是优化甄别流程，分类做好认定。对确属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无经济能力接受治疗且医院已实施救治的，在《中山市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交接登记表》签署相关意见；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签署“不属生活无着人员”意见，并向院方医务人员说明原因；对已实施救治但昏迷不醒等无法完成甄别核实的，注

明“无法完成甄别核实工作”，待病人意识清醒后再完成甄别，直至完成该病人的甄别核实工作。公安机关通过“一查一送”的形式配合开展信息核查，同时各分局在辖区医院派驻警力，根据医院需求配合开展“三无”病人身份进行认定工作。

三、关于建立费用保障机制的建议

2015 年，我市出台《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中山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5〕38 号）、《中山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卫计〔2015〕87 号）及《中山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中卫计〔2015〕109 号）等文件，建立起覆盖急危重伤病、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患者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2015 年，我市设立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救助在市内发生急重危伤、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截至 2025 年共筹集资金 2333.51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其中，2024 年，市级财政统筹拨付 3279 万元、2025 年安排 3752.4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权益。

2022 年，市民政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和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中山市流浪乞讨病人医疗救治经费结算联审工作制度》（中民救字〔2022〕48 号），明确了送医救治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费用审核机构、救治医院、诊疗要求、经费审核等规定。属市救助管理站内及各镇街发现并送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市救助管理站、各镇街经办部

门分别向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救治费用。不属救助对象的人员，可根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3〕6 号），通过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统筹解决，发挥慈善机构和社会捐赠的补充作用，共同分担医疗费用负担。

四、关于强化护理与安置工作的建议

在护理服务方面，市卫健局持续开展护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三无”病人护理工作。一是强化质控管理。依托市护理质控中心，制定并实施全市统一的护理质控标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护理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二是深化对口帮扶。自 2022 年起实施优质护理行动，2024 年出台专项方案，组织市人民医院等 4 家三甲医院和市口腔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护理帮扶，推动责任制护理和市镇同质化管理。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市护理学会平台，系统开展专科护士培训，提升护理人员专业能力。同时完善护士劳动保障，加强护理文化建设，增强职业荣誉感。

在安置工作方面，我市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切实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落户安置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9〕1965 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中府办会函〔2021〕35 号）文件执行，对滞留超 3 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受助人

员，由市救助管理站向市民政局提出安置申请，经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提出落户安置申请，由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手续，落户至市社会福利院，享受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待遇，其基本生活及医疗救治由财政承担。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持续完善“三无”病人救助管理机制，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优化身份认定和费用结算流程，拓展安置渠道，完善后续保障，切实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权益。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民生保障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杨超雄，882678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